

2021年6月21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業界的專業發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律政司推動本地法律業界專業發展其中一些最新措施，包括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讓非大律師的律政人員可獲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見下文第13至14段所載），並就該條例建議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政策目標

2. 國家「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提升其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香港擁有穩固的法律基建，包括久經考驗的普通法制，以及公開、透明和獨立的司法機關。穩健體系亦需要有足夠專才和專業機構的支持。有見及此，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sup>1</sup>提出，要鞏固香港國際法律樞紐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我們需要培育更多經驗豐富、熟識內地及有國際觀的法律人才。

3. 多年來，律政司一直致力促進本地法律業界的專業發展，為法律專業（包括公私營機構的律師），尤其是年青律師，提供多元化的培訓機會，以擴闊他們的視野及讓他們具備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加強競爭力。下文概述律政司推動本地法律業界專業發展的其中一些最新措施。

---

<sup>1</sup> 2020年施政報告第135段。

## 促進本地法律業界（公私營）專業發展的措施

### (a) 國際組織借調計劃

4. 在國際機構工作累積經驗，對專業、能幹和具備見識的法律界來說，是一個促成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亦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全球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因此，律政司積極與國際組織進行磋商，期望為本地公私營機構的律師作出借調安排，讓他們在不同的國際法領域培訓，獲取寶貴的工作經驗。

5. 經近年積極爭取並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律政司已成功落實借調本地法律專業人才至三大著名國際私法國際組織工作的計劃，即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計劃詳情載於附件一。

### (b) 專業人才海外交流增益計劃

6. 為鼓勵及支持年輕法律人才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儕交流知識和經驗，增進並鞏固他們的法律知識，以及與全球法律專業人士建立聯繫，擴闊視野，律政司推出專業人才海外交流增益計劃，贊助年輕律師和爭議解決從業人員參加與法律、調解或仲裁相關的海外國際會議。律政司計劃待疫情好轉後，先安排受贊助人士前往於大灣區舉行的國際會議。受贊助人士回港後需向律政司進行匯報，與同業分享寶貴經驗。

### (c) 「增益提升」計劃

7. 律政司於 2020 年 11 月正式啟動「願景 2030—聚焦法治」十年計劃，並於 2020/21 年度全面推行了一個分別針對普羅大眾、青少年及專業人士的「3E」項目<sup>2</sup>，並透過「增益提升」計劃，為法律執業者和爭端解決專業人員提供多

<sup>2</sup> 分別名為「互聯互通」(Engagement)、「賦能起動」(Empowerment)及「增益提升」(Enrichment)計劃。

元化的培訓、交流及能力建設活動，增益他們在法律服務、避免及解決爭議服務、國際法等領域的專業知識及發展。

#### **(d) 專業交流試驗計劃**

8. 為擴闊私人執業律師和政府律師的經驗和閱歷，並同時促進交流最佳實務作業模式，律政司自 2019 年 9 月起試行「專業交流試驗計劃」。繼首位參加試驗計劃的年青私人執業律師完成於律政司的六個月短暫交流後，律政司現正為政府律師到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的交流安排進行籌備工作，並計劃在今年第四季展開。為鼓勵更多年青私人執業律師參與該計劃，我們較早前將計劃的門檻作出調整，讓已取得專業資格的私人執業律師無須執業經驗亦可參加。

#### **(e) 能力建設活動**

9. 為促進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的專業交流及發展，律政司與不同的本地、內地及國際組織合作，為法律專業提供多元化的能力建設活動。另外，為提升法律業界的法律及爭議解決知識和技能，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技能提升配對資助計劃」向合資格申請機構提供資助，舉辦 12 個培訓課程。

### **律政司律政人員的專業發展**

10. 律政司在香港的法律制度和維護法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近年，特區政府需應對的挑戰與日俱增，尤其經歷了過去兩年由亂及治和疫情帶來的衝擊，律政司在法律方面的工作亦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我們必須確保肩負重要公共職能的律政人員能履行其職務，繼續以有力、高效和公平的方式處理司法事務。

#### **(a) 持續專業培訓及國家事務培訓課程**

11. 律政司一直注重司內律師的持續發展。除了在日常工作中得到的知識和經驗外，律政司會定期安排與工作相關

的法律培訓，包括本地、內地及海外講者的主題講座、工作簡介分享會、模擬聆訊等。為了讓律師更能專注法律分析及訟辯技巧，民事法律科亦正式成立了訟辯組 (CD Chambers)，旨在專門負責民事訟辯的工作，工作性質與私人執業的大律師相似。為豐富律師的法律知識、國際視野和對國家發展的認識，律政司的律師更有機會到內地及海外培訓。例如民事法律科會為對法庭訟辯工作有興趣的律師提供訟辯培訓，包括海外訟辯課程以及到海外大律師事務所實習。

12. 為提升司內人員對國家最新發展的了解和認識，包括國家法律和司法制度、社會經濟情況、發展方向等，律政司於 2020 年 10 月中，首度與清華大學合作舉辦「中國法基本原則課程」，以線上研討講座模式進行。第二期課程亦已於今年 3 月底以線上授課模式完成。2017 年以後入職本司的政府律師均需要於試用期內完成「中國法基本原則課程」。

**(b) 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A 條加入「律政人員」**

13.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31A(1)條，只有大律師(barrister)才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前提是他們須符合該條例第 31A(2)條訂明的實質資格規定(包括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具有足夠能力及聲望和對法律有足夠的認識，並且具有不少於 10 年的所需經驗等條件)(相關條文載於附件二)。換言之，在現行制度下，非大律師的律政人員<sup>3</sup>(例如律師(solicitor))，即使與大律師的律政人員擔任同樣的訟辯工作，並同樣符合《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A(1)條訂明的實質資格規定，也不具備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資格。

<sup>3</sup> 「律政人員」包括(i)《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及附表 1 所指的人員(即律政司所有政府律師/檢控官、高級政府律師/高級檢控官以至律政司司長，以及地政總署、公司註冊處和土地註冊處的若干法律專業人員);(ii)《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第 3(3)條被視為律政人員的人員(涵蓋知識產權署的法律專業人員);及(iii)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3)條被視為律政人員的人員(涵蓋破產管理署的法律專業人員)。

14. 律政司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A 條加入「律政人員」，讓非大律師的律政人員亦可獲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主要理據如下：

- (i) 建議反映律政人員一直以來無分律師或大律師的職能，讓符合《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A(1)條訂明的實質資格規但不具大律師資格的律政人員能夠得到公平的認可。

根據《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3 條，就該條例第 4(1)條所述（關於政府）的事宜而言，所有律政人員，不論是否在香港獲認許為大律師，均具有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條文而獲妥為認許的大律師及律師的一切權利。舉例來說，律政司的大律師及律師除了在區域法院或較高級別法院的公開聆訊中出庭時會視乎情況穿著切合其大律師或律師身分的專業服飾外，在所有相關專業職務和工作方面並無區別。因此，與私人執業律師不同，律政司的律政人員不論擁有大律師或律師的資格，他們的角色及職責實際上根本沒有分別<sup>4</sup>。因此，我們認為所有律政人員應享有一視同仁的待遇及權利，包括只要符合《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A(1)條訂明的實質資格規定，大律師和非大律師的律政人員應同樣可獲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 (ii) 建議符合「選賢任能」的原則和公眾利益。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A(1)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在諮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律師會會長後，委任符合資格規定的大律師為資深大律師。

正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今年 5 月 29 日於資深大律師委任典禮致辭時指出：

---

<sup>4</sup> 透過適當地安排律政人員履行多樣的職務及不同的職位調派，可讓律政人員接觸不同層面的法律工作，以及取各方面經驗。這一貫做法既切合用人唯才的原則，亦有效地運用公共資源。

「委任權一如諸般公法權力，其行使必須是出於維護和推廣公眾利益的目的。事實上，凸顯資深大律師頭銜之獨特身分和責任的，正是公眾利益。資深大律師肩負的責任...當中包括樹立並維持專業操守和才能的最高標準，繼承大律師專業的優良傳統，致力維護我們社會基石所在的法治精神，扶掖見習大律師及青年大律師並以身作則，對業內事務作出貢獻，以及在有機會時參與公共事務。

故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資深大律師時，所屬意的人選不但已在其專業領域學識淵深、聲望卓著；其品格、素質、能力和潛質，亦彰示他們是能夠擔負我剛才所說有關公益服務的責任的適當人選...這份殊榮標誌着司法機構及法律業界公開認同獲委任人士迄今的成就、造詣、經驗和專業知識。而身負重任意味着社會大眾信賴和期望獲委任人士會善用經驗，發揮所長，盡忠履行委以的重任，藉此為公益服務。」

建議符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指的「公眾利益」，有利首席法官行使酌情權選賢任能，按公眾利益委任合適人士（包括合資格的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政人員）為資深大律師；

- (iii) 建議不會影響私人法律執業者的任何權利（包括現時私人執業大律師獲委任資深大律師的機會），亦不會干擾目前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作為法律服務提供者的專業劃分，尤其建議下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頭銜只適用於其擔任律政人員期間。更重要的是，建議不會改變有關資深大律師的甄選程序和準則。與私人執業大律師一樣，律政人員仍需同樣符合《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A 條下的一系列準則，包括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有足夠能力及聲

望、對法律有足夠的認識，及具有所需的經驗等條件，才可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15. 律政司已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法律業界介紹上述修例建議，業界團體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附件 6 訂明為法律界別分組指明的其他團體。其中，香港律師會及一些法律團體已表明支持有關建議，而香港大律師公會正諮詢其會員意見。

### **未來路向**

1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載述的律政司推動本地法律業界專業發展的其中一些最新措施，並就律政司擬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的建議表達意見。律政司正同步為擬議的修訂條例草案進行草擬工作，目標是在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該草案，以冀草案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完結前獲通過。

**律政司**

**2021 年 6 月**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及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借調計劃細節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HCCH))、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私法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UNIDROIT))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UNCITRAL))是國際私法領域最頂尖的政府間國際組織，有國際私法「三姐妹」之稱，推動著全球國際私法統一的相關工作。現時很多民事、商事及家事的案件，都有可能涉及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國際私法確保了相關法律可在跨境層面有效地運作。學習國際私法的知識對從事法律執業有莫大的幫助。借調計劃為香港法律界人士打通了親身參與三大國際組織工作的道路。

2. 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香港特區政府與海牙會議於2020年12月就借調本地公私營界別法律專業人員至位於荷蘭海牙的海牙會議常設事務局的恆常借調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海牙會議是在國際私法領域享負盛名的全球性政府間國際組織，發展和提供範圍廣泛的多邊法律文書服務，由商法和銀行法以至國際民事訴訟程序，應付全球需要。雖然國際組織的借調計劃一般只限政府人員參加，經過積極磋商，律政司成功爭取到讓香港私人執業的律師及大律師也能參與海牙會議的借調計劃，落實了香港首個同時開放予本地公私營界別法律專業人士參與的國際組織借調計劃，借調期為6至12個月。經過2021年第一季度的公開招募活動，律政司收到了本地公私營界別的法律界優秀人才的申請，現正進行有關遴選程序。首任借調人員預計將於2021年下半年開展借調工作。

3. 在海牙會議借調計劃的成功基礎上，香港特區政府於2021年5月與私法協會就借調本地公私營界別法律專業人員至位於意大利羅馬的私法協會秘書處的恆常借調安排簽署



諒解備忘錄，落實了香港第二個開放予本地公私營界別法律專業人士的國際組織借調計劃。私法協會作為政府之間的獨立組織，致力現代化、協調和統一國家與國家集團之間的私法，尤其是商事法。該會並為此在擔保權益、資本市場、商業合同、國際銷售和民事訴訟等領域制定了統一的法律文書、原則和規則。該計劃的借調期為 6 至 12 個月，為本地法律專業人士提供更多優質的培訓機會。借調人員的公開招募活動剛於 2021 年 6 月 19 日結束，即將開展有關遴選程序。首批借調人員預計將於 2021 年第 4 季或 2022 年第 1 季開展借調工作。

4. 經過律政司的探討和磋商，中央政府支持律政司的青年公務員透過聯合國初級專業人員（United Nations Junior Professional Officers Programme）計劃參加貿法委秘書處的工作，並於 2021 年 5 月正式向聯合國預留貿法委秘書處的初級專業人員崗位，律政司可調派法律人員擔任。借調人員預計將於 2021 年第 4 季或 2022 年第 1 季開展借調工作。貿法委是聯合國國際貿易法領域的核心法律機構，50 多年來專門從事全世界商法改革，協調各種國際商業規則並使之現代化。有關安排標誌著香港特區向聯合國派出首個在法律領域的初級專業人員。其亦可與律政司自 2015 年開始向貿法委亞洲及太平洋區域中心長期借出法律專家和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與貿法委在香港法律樞紐設立合作項目辦公室的兩項現有安排產生協同效應，讓香港特區更全面參與貿法委的各項工作，加強兩者在香港特區所參與的項目如貿法委第三工作組就投資者與東道國間爭議解決制度、貿法委第六工作組就船舶司法出售等工作的協作關係。

5. 未來，律政司將會繼續與其他國際組織探討和磋商，以期香港公私營界別法律專業人員可獲更多借調機會。目前，律政司正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就達成借調計劃進行緊密磋商。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31A 條  
現時有關「資深大律師的委任」的條文**

**31A. 資深大律師的委任**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在諮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律師會會長後，委任符合第(2)款的資格規定的大律師為資深大律師。
- (2) 如任何大律師 ——
  - (a) 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具有作為大律師的足夠能力及聲望和對法律有足夠的認識使該大律師獲給予資深大律師的地位；及
  - (b) 具有所需的經驗；及
  - (c) 在香港的大律師專業中執業或任職《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律政人員而同時執業為訟辯人，則該大律師即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 (3) 就第(2)(b)款而言，如任何大律師已有合計不少於 10 年時間從事下列事宜或其中一項，該大律師即具有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所需經驗 ——
  - (a) 在香港的大律師專業中執業；或
  - (b) 任職《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律政人員而同時執業為訟辯人。
- (4)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在諮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律師會會長之後，委任符合下列資格規定而曾對香港法律作出傑出貢獻的大律師為名譽身分的資深大律師 ——
  - (a) 屬香港任何大學的法律學院或學系的教學人員；或
  - (b) 任職法律援助署署長或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或助理署長者；或
  - (c) 任職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出任《破產條例》（第 6 章）附表 2 第 I 部所指明的職位者；或

- (d) 任職知識產權署署長或擔任《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附表 1 第 I 部所指明的職位者。
- (5) 委任任何人為名譽身分的資深大律師並不賦予該人在香港的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為另一人的訟辯人的權利，亦不使該人在香港的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給予優先的排名。